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16–20 日，罗马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国际合作情况报告

议题 14.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秘书处在 2017 年与多个组织进行了合作，并计划在 2018 年继续与这些组织合作。下文列出了与国际组织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开展的主要合作活动。

I. 第 1 节：国际组织

A. 1.1 节：2017 年合作活动报告

2.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BWC）主动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系，寻求可能的合作。《生物武器公约》有意与《国际植保公约》合作，寻求《国际植保公约》对“加强全球对蓄意利用疾病的应对机制和能力”项目提供支持。该项目帮助加强识别、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爆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防备、应对及危机管理和缓解。《国际植保公约》将在植物病害报告、风险分析及应急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3. 食品法典继续就实施网上评议系统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该系统作为一个在线工具，为各联络点提供了一个标准化平台来就标准草案提交意见，由此提高了各个标准制定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该工具已经被《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认定为最佳实践方式，并且可能也适用于其他组织的需求。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两个组织还都在标准登记之外扩大该系统的使用范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小组讨论，强调了共同关注的领域和既有及潜在的合作。¹

4.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今年这两个公约秘书处更新了联合工作计划，列出了 2017 和 2018 年将开展的主要活动。这是一个重要成果，以便帮助应对两个公约共同面临的挑战。主要合作活动包括：1) 参加管理机构会议；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培训；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植物检疫术语表及其他相关文书中使用的术语对比；4) 电子商务专家会议；5) 促进伙伴关系和交流。

5. 秘书处对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12 月举行的外来入侵物种专家研讨会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文件提出了意见。召开此次专家研讨会目的是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做准备，届时将在会上讨论一项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决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有意参加 2018 年 7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咨询附属机构会议。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继续就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术语表技术小组的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持沟通，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使用的术语和术语表中使用的术语进行对比评估，并提出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电子商务专题会议上做了发言。

6. 另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活动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机构设立了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²，为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的秘书处负责人提供了定期会面的机会，以寻求形成协同效应、加强协调和交流信息的机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向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提出了大量要求。对此，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计划中的活动列为优先重点。

7. **地中海先进农艺国际研究中心（CIHEAM）** – 巴里。一个为期两周的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能力建设”培训模块二度向病虫害综合治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提供，并向所有国家植保机构开放。通过组织关于红棕象甲及木质部难养菌（*Xylella fastidiosa*）的活动，与地中海先进农艺国际研究中心开展了合作。位于巴里的地中海先进农艺国际研究中心还为起草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参会人员的关于木质部难养菌的情况说明做出了贡献。

¹ 参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为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准备的文件：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en/?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Meetings%252FCX-701-40%252FINF%2Bpapers%252Fif40_04e_IPPC.pdf

²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https://www.cbd.int/blg/>

8. **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 (IAEA/FAO)**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合作，在诸多方面支持植检处理技术小组 (2004-005)：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派出人员参加技术小组，主办了植检处理技术小组 2017 年 7 月份的会议，支持开展了对来自相互分离地理区域的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的蒸汽耐热研究。此次植检处理技术小组会议作出结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存在显著区别。他们还支持了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 (2004-003)，该技术小组对拟议的实蝇标准进行了技术修订，将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 (2018 年) 审议。

9. 由来自联合司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团队在过去 12 年一直在做实蝇标准工作，获得了粮农组织杰出团队工作奖。这表明这两个组织如何通过合作满足两个组织的需求。

10.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 (IAGRA)** 为编制一份风险沟通手册贡献了专业知识，这本手册将在 2018 年出版。

11.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 (IALG-IAS)**³ 在可能的情况下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支持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帮助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缓解其造成的影响。该小组上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由世界海关组织主办，讨论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进展等事宜。该小组同时也对国际海事组织内部各部门如何就环境及安全问题开展工作有了更好的理解。从《国际植保公约》的角度看，由于《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对环境问题的影响超过安全问题，这可能会带来挑战。世界海关组织说明了他们如何通过其电子商务工作组支持跨机构讨论，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成员受邀参加了该工作组。上文脚注已说明，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会议报告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找到。

12. **国际海事组织 (IMO)** 作为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一部分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合作，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中国上海举行。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欧中经济委员会合作，共同制定了《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国际海事组织代表将在参加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会议时介绍这方面工作。

13.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 (IFQRG)** 继续支持标准制定工作，并帮助协调支持制定林业检疫问题相关标准的研究工作。特别是该小组正在研究溴甲烷替代物，并支持撰写一篇科学论文，可作为依据修改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标准》(2006-010)。

³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https://www.ippc.int/en/partners/cbd/publications/2014/11/joint-work-programme-of-the-cbd-and-ippc-secretariats/>

14. **国际种子联合会 (ISF)** 与《国际植保公约》在 2017 年经过讨论决定在四个领域开展合作：1) 对标准草案提出意见；2) 通过在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期间组织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支持实施和推广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种子运输》）；3) 支持“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及相关《国际植保公约》宣传事宜；4) 继续参与《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认证工作。国际种子联合会参加了“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捐助 1 万美元支持开展“国际植物健康年”宣传活动。

15.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通过起草 ISO 标准 ISO/TC 34/SC 16/13484 的工作组 (WG4)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分子生物标记分析：使用分子生物学分析检测鉴定植物有害生物的一般要求。秘书处在工作组享有观察员地位，正在帮助确保这项标准化组织标准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不妨跟进这项标准化组织标准的制定情况，并通过本国标准化组织联络点提交意见。必须指出，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同意，不在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面强制实施标准化组织标准，同时在植物检疫领域，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优先于标准化组织标准。

16. **臭氧秘书处**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加强了与臭氧秘书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络，《国际植保公约》为此与臭氧秘书处订立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技术专家联合参加两项条约的技术小组和委员会，例如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和溴甲烷替代物专家工作组，推动和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协作，从而按照两项协定的目标来加强沟通和咨询”。臭氧秘书处在 2017 年磋商有关处理要求的国际植检标准过程中提供了意见建议。臭氧秘书处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旨在就各类用途（包括相关装运前检疫、研究和开发）的溴甲烷替代物及其采用问题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每年还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成员均为来自全球各国的独立专家。此外，一名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成员代表臭氧秘书处参加了 2017 年植检措施研究小组会议。正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的《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方法草案附件将作为溴甲烷替代物列入全套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17.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 (PMRG)** 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系，支持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由标准制定科 2013 年举办的冷处理方法专家磋商会决定成立。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是由植物检疫处理研究人员组成的一个独立小组，他们建立了一个可以通过讨论和协作研究来解决重大植物检疫处理问题的平台。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与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联络，帮助解决技术

问题、促进处理方法提交者之间分享数据以及帮助协作研究，满足了支持植物检疫处理的需求。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通过其专家为一些研究提供了支持，例如对来自相互分离地理区域的桔小实蝇的蒸汽耐热研究。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于 2017 年 7 月在荷兰召开了一次会议，为多种之间处理方式制定研究指南。有关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的更多信息可见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⁴。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日内瓦组织的两次会议：一次是有关公共宣传官员的会议，旨在共享信息和推动在开展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资源和工具方面采取联合行动；另一个是关于环境署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门户网站开发和推广的会议，该网站用于采集多边环境机构的标准文本。此外，还将通过“环境条约计划 – 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效应”项目探索形成新的协同效用。该项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得到欧盟和瑞士的支持。

19. **世界海关组织（WCO）**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基于同时适用于这两个组织的三个具体问题启动了更加深入的合作：《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在多国边境实施的单一窗口系统、《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系统的建立。世界海关组织参加了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其执行秘书做了主旨发言，并派出代表参加了电子植检证书项目咨询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还积极参加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活动。世界海关组织也邀请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向世界海关组织有关工作组介绍其电子商务方面的活动。目前已经起草了一份“国际植保公约与世界海关组织双边合作协议”，预期在 2018 年初签署。

20. **世界银行（WB）**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 2017 年进一步深化了贸易便利化及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方面的合作。世界银行派人出席了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与贸易便利化研讨会并发言。世界银行的发言内容包括协调边境管理措施应对共同挑战，并列对每一个边境及贸易便利化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好处。发言涉及的主题还包括开展的一项关于支持农业企业的研究。此外，世界银行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合作还包括在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中开展合作，以及合作开展马拉维国家贸易便利化评估，其中包括研究该国植物检疫系统，并为电子植检证书项目提供资金。

21. **世界贸易组织（WTO）** 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发挥后者作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卫生与植物卫生“三姐妹”之一的作用，并以此身份定期参加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此外，秘书处还为在世贸组织总部及世界各地举行的一系列世贸组织 SPS 培训计划提供专业知识和指导。

《国际植保公约》与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秘书处还合作制定联合宣传材料，包括两份视频材料和两份情况简报。

⁴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liason/organizations/phytosanitarymeasuresresearchgroup/>.

B. 1.2 节：2018 年合作活动报告

2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计划在 2018 年继续与下列组织保持联系。
23. **生物武器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将参加讨论“蓄意事件国际生物管理应急方案”第一稿草案的第三次研讨会，研讨会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 VII 条，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实施支持科（UNODA/BWC-ISU）关于“加强全球对蓄意利用疾病的应对机制和能力”的项目之下组织召开。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实施联合工作计划，并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这同时是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议程内容；并为波恩准则的工作做出贡献。
25.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提供一个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电子商务及国际植检标准的网络；**食品法典**将继续就网上评议系统开展合作，并分享有关具体过程、宣传及网络工具方面的最佳实践方式。
26.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表示为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会议提供部分资助，并可能与秘书处合作，开发实蝇系列标准的宣传材料。
27. **国际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咨询小组**积极为制定一份病虫害风险管理手册做贡献。
28. **国际海事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集装箱业主协会及世界航运理事会**将继续参加海运集装箱工作组。
29.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在帮助协调研究起草国际植检标准，并在制定指导 15 项国际植检标准处理措施实施的指南。
30. **国际种子联合会**将针对我们新的种子国际植检标准开发培训材料，用于国际植保公约区域培训班，并将参加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会议，还将为国际植物健康年计划制定做出贡献并提供支持。
31.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将继续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加勒比区域研讨会。
32. **国际标准化组织**欢迎秘书处为制定检测鉴定植物有害生物标准做出贡献。
33.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表达了合作实施网上评议系统的意愿，以便针对其标准提出意见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支持，分享了有关网上评议系统的经验。
34.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继续协调植物检疫处理措施研究工作，以支持新提交的处理方法。

3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实施“环境条约计划 – 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效应”，包括五项产出，其中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持续介入产出 2：与公共宣传官员合作，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与信息知识管理指导委员会，其任务是分享信息知识管理领域最佳实践方式，包括合作开发环境署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门户网站。
36. **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今年将签署一份协议，支持合作。
37. **世界银行**将继续支持电子植检证书计划。
38. 对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委员会**，秘书处将参加这些会议，并作为成员参与**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工作组。此外，与**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秘书处**在宣传及提高意识方面正在进行的合作将继续开展。

II. 第 2 节：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39.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及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对组织 2017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发挥了作用。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对 2017 年《国际植保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提供了巨大帮助。
40. **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EPPO)** 继续就制定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派一名受邀专家参加了 2017 年 2 月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还有人员担任小组成员，并为各诊断规程起草小组提供专家。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在巴黎主办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支持和协调标准制定与实施。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还为起草提交植检委第十三届会议参会人员的关于木质部难养菌的情况说明做出了贡献。
41.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NAPPO)** 帮助将国际植保公约出版物《国际植物检疫术语简介》翻译成西班牙文，并且将第 1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说明文件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北美植物保护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国际植物健康年”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2. **近东植物保护组织 (NEPPO)** 为审查阿拉伯文标准提供了语言审查小组协调员。
43. **2018 年计划开展的联络活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计划继续与所有区域植保组织保持联络。尤其要指出的是，区域植保组织将支持《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并根据需要与秘书处合作，实施我们的工作计划。